王宜聲先生郵工子弟獎學金章程

- 郵聯會 78 年第 2 次理事會核定通過 郵聯會 79 年第 1 次臨時理事會修正通過 郵聯會 79 年第 4 次理事會核定通過
- 郵聯會82年第4次理事會修正通過
- 郵聯會83年第2次理事會修正通過
- 郵聯會 90 年第 6 屆第 7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郵聯會 91 年第 6 屆第 11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
- 8. 中華郵政工會92年7月10日第1屆第1次理事會修正通過
- 9. 中華郵政工會 97 年 11 月 19 日第 2 屆第 7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
- 10.中華郵政工會98年4月28日第2屆第9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11.中華郵政工會 101 年 7 月 26 日第 3 屆第 10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

本獎學金定名為「王宜聲先生郵工子弟獎學金」。 一、定名:

ニ、宗旨: 本獎學金設立之宗旨在獎勵現任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理 監事、會務人員與工會幹部之優秀在學子女,以激揚其敦品 勵學之上進精神。

=、基金: 本獎學金基金係由王官聲先生遺屬捐贈新台幣壹佰萬元以其 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。

四、節圍: 本獎學金之獎勵範圍以現任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理監 事、郵工運動委員、婦女工作委員、福利事業委員、外勤事 務委員、各處室(科、股)正副主管及會務人員之子女就讀於 國內立案各公、私立大學及專科(含五專四、五年級,不含 進修部)學校有正式學籍者。

> 前項正式學籍學生,不含研究生、公費生、各類在職班、學 分班、假日班、輪調建教班學生、空中大學、空中行、商 專、學十後各學系學牛及大專校院延畢學牛等。

獎學金名額暫定公立大學或學院 3 名、私立大學或學 五、名額及金額: 院 3 名(均含五專四、五年級),每學期每名新台幣 3 仟元(但獎學金金額之變動應提理事會議決)。

六、申請: 凡本章程第四項所規定之中華郵政丁會暨所屬分會郵丁幹部 子女就讀於大專,其學業成績不含校外實習學分,達 10 學 分,總平均及操行成績每學期各在 75 分以上者,均可憑成 績單提出申請。

- 七、保管: 本獎學金由中華郵政工會設立「王宜聲先生郵工子弟獎學金 保管運用委員會」,委員人數 5 至 7 人,由中華郵政工會理 事會遴派,負責其保管及審核與核發等事宜。
- 八、審核: 獎學金之審核係按申請人之成績高低排列先後次序。如已逾 規定名額,即不再核發,但如申請人成績相同而人數超過定 額時,「獎學金保管運用委員會」有權變更獎學金支配數額 (通盤支配)。
- 九、核發: 獎學金受獎人經保管運用委員會審核決定後,於一週內通知 其家長具領。
- 十、其他: 本章程之訂定係依據王宜聲先生遺屬捐贈函所訂原則辦理, 本章程經本獎學金保管運用委員會通過並經中華郵政工會理 事會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